

证监会回应“IPO放宽” 严把上市公司入口关 防止企业带病上市

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PPP立法获实质进展

国务院法制办日前公开了由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备受业界关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立法获得实质性进展。

据悉,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合作项目的发起、合作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争议解决、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0条。

其中,为了加强规范引导,避免PPP模式泛化,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可以采用PPP模式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条件,包括政府负有提供责任、需求长期稳定、适宜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等,并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可以采用PPP模式的项目指导目录,并适时调整。

关于项目的实施,征求意见稿中就规范社会资本方的选择,规范项目合作协议,规范项目公司活动、股权转让及项目资产的用途,规范合作项目协议的变更和提前终止,规范项目资产的移交等均做出规定。

孙韶华

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中等偏上 股票基金投资知识需求最多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了《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7)。《报告》数据显示,全国消费者金融素养指数平均分为63.71。在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中国消费者金融素养的平均分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不过,消费者对各类金融知识掌握程度差异较大。

央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人士表示,消费者在贷款、投资、保险等方面的知识相对比较薄弱,对于银行卡、信用与储蓄方面的知识则掌握得比较好。另外,从整体来看,城镇消费者的金融知识平均正确率要明显高于农村消费者。

针对消费者对金融知识的需求,《报告》也作出了分析。排在需求前五位的分别是股票基金投资、住房贷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纠纷解决和债券投资知识,对上述金融知识有需求的消费者占比分别为40.02%、28.06%、26.74%、25.25%和22.62%。《报告》还分析了消费者了解金融知识的最有效方式,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金融机构网点发放、宣传资料”“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手机信息”“电视宣传”和“与家人、朋友的交谈”。

张莫 陈思宇

中银基金“中考”考出好成绩 多只产品排名领先

2017年上半年行情收官,中银基金旗下多只产品领涨同类基金,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基金均交出靓丽的“成绩单”。

Wind数据统计,中银中证100、中银蓝筹精选、中银行业优选、中银战略新兴产业等权益类基金半年涨幅均超10%。其中,中银中证100和中银蓝筹精选净值增长率分别达17.22%和13.07%,排名均跻身同类产品(二级分类)的前10%,中银行业优选涨幅排名也进入了同类产品(二级分类)的前15%。

上半年债市表现并未有太大起色,而中银基金旗下多只固定收益类产品依然逆市飘红。

7月21日,就“IPO或进一步放宽”的传言,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回应:“证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严把上市公司入口关,坚持问题导向,完善IPO现场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格审核、严格监管,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防止企业带‘病’上市。”

此前举行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把握好重要原则,其中包括“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会议指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更加注重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

会议强调,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直接融资放

到重要位置后,有观点称IPO或进一步放宽。常德鹏就此回应,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功能。

一是证监会将继续按照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严把上市公司入口关,坚持问题导向,完善IPO现场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格审核、严格监管,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防止企业带“病”上市。同时,加大整顿资本市场秩序力度,继续保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净化市场环境,改善资本市场生态,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证监会将继续做好资本市场服务好我国新常态下经济社会的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有序推进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市场化的改革,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有效提升资本市场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推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和一系列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左永刚

实体经济杠杆率上升 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

《中国去杠杆进程报告(2017年一季度)》发布

日前,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发布《中国去杠杆进程报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总体判断认为,实体经济杠杆率有所上升,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国有企业去杠杆乃重中之重,警惕“花样翻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金融部门杠杆率 出现回落

今年以来,金融去杠杆成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金融部门杠杆率开始出现回落。

《报告》显示,今年一季度,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负债端来衡量,金融杠杆率由2016年末的72.4%下降到71.2%;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资产端来衡量,金融杠杆率则由2016年末的78.1%下降到77.3%。

“这两种口径的金融杠杆率基本上都是下降了1个百分点左右,意味着金融行业去杠杆初见成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国家资产负债表研究中心主任张晓晶表示,应正确理解金融去杠杆,监管加强起到了去杠杆的效果。此外,真实的去杠杆效果要大于在杠杆率数据中所看到的下降水平。一些其他指标,比如银行同业存单发行缩量、银行间债市杠杆率、股市杠杆率以及银行理财产品规模等也明显反映了金融部门杠杆率的下降。

其实,从国际比较看,自本轮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发达经济体实体经济部门杠杆率一直处于上升态势。但与此同时,金融去杠杆非常显著,从2009年一季度的132%跌到2016年三季度

的112%,持续了7年,下降了20个百分点。

据此,张晓晶说:“中国金融部门的去杠杆才刚刚开始,还需要经历一个过程。”

《报告》指出,金融去杠杆在短期内缩减了流动性,拉升了市场利率,但长远来看,清除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有利于减少加总重复的金融总资产规模,降低金融服务的总成本,从而降低实体企业的财务成本,最终实现金融服务脱虚向实的目标。

居民按揭贷款快速增加 致杠杆率上升

张晓晶介绍说,2017年一季度,包括居民、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实体经济杠杆率由2016年末的234.2%增加到237.5%,上升了3.3个百分点;上升趋势较为平稳,主要是居民和非金融企业部门的杠杆率上升所致。

其中,居民部门杠杆率从2016年年末的44.8%上升到2017年一季度的46.1%,上升1.3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居民部门贷款的同比增速达到25%,中长期贷款的增速更是达到了31%,达到近两年来的最快增速。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房地产交易量的上升,居民住房按揭贷款快速增加。

“在政策趋紧、房贷限制趋严的情况下,一季度居民加杠杆态势应有所抑制,但并未在数据中反映出来。”张晓晶认为,原因可能是:一方面,调控政策对房贷的影响或存在滞后效应,前期高企的商品住房成交量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仍存在一定的拉动作用;另一方面,居民部门加杠杆有可能从



一二线城市转向三四线城市。

稳妥去杠杆 有底气和定力

刚刚闭幕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重申稳妥推进去杠杆。对此,社科院认为,稳妥去杠杆要有底气和定力。

稳妥去杠杆有底气,这个底气来自于净国民财富。社科院在《报告》中指出,截至2015年,中国主权净资产超过100万亿元,剔除掉变现能力较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国土资源性资产,政府部门净资产净值仍超过20万亿元,这表明中国政府拥有足够的净资产来应对高杠杆,从而在去杠杆过程中可以从容不迫,稳中求进。

此外,《报告》还强调,稳妥去杠杆要有定力。杠杆率攀升既有周期性因素,也有结构性因素,去杠杆绝非一日

之功。尤其是结构、体制上的调整,关涉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须有定力。

张晓晶提醒,虽然地方政府显性杠杆率有所回落,但隐性债务却仍在不断增长。这些隐性债务中,最值得警惕的是“花样翻新”的替代性融资方案,比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等。尽管中央连发数个文件禁止地方政府变相举债,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强调了终身追责,但恐怕还是屡禁不止,旧马换新马甲。其根源在于,地方政府要干事,却没有合理合法的足够资金来源。因此,在加强政府监管、强化问责机制的同时,还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推进深层次的体制改革,包括政府职能转变、央地间财政关系安排、投融资体制改革、财税金融改革等等。

梁敏 金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浙农银委托批转01单,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22856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3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农业银行 临安市支行	临安市青山水泥二厂	杭农银抵合字第24-02-970903号	8987085 28583872	临安市青山水泥二厂、杭州临安青山水泥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青山水泥有限公司)
2		浙江临安电子设备厂	(95)农银保合字第1号 杭农银抵(限)合字第240397060001号	5158832 14772150	浙江省临安县无线电厂、浙江临安膨润土化工总厂、浙江省临安机床厂、浙江临安电子设备厂
3		临安市於潜镇燕村水电站(原名临安县於潜燕村水电站)	杭农银抵合字第240397120012号 (95)农银保合字第4号	1760000 4231223	临安市於潜镇燕村水电站、临安市翠艺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王国强、尤小芳
4		杭州临安新联包装厂	杭农银抵合字第24-07-98-01-3号	9000 57162.02	临安市东山金属拉丝厂(原名临安县东山金属拉丝厂)
5	中国农业银行 杭州市分行	杭州西子绸厂	杭农银97保合字第04-001-024号 杭农银(97)保合字第04-01-123、124、125号 杭农银(98)保合字第04-01-825号 杭农银(98)保合字第04-01-826号 杭农银(98)保合字第04-01-827号 杭农银(98)保合字第04-01-828号	1750000 4274834	杭州笕桥皮件服装厂
6	中国农业银行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州康辉大酒店	(1996)农银保借字第B(甲)137号	500000 1442832	南京军区八一寻呼中心杭州前线台
7	中国农业银行 杭州市余杭支行	杭州余杭崇山特种铸造厂(原名余杭县崇山特种铸造厂)	[93]协议字第106号 [95]协议字第741号	558025 1369036	杭州崇山天一石矿(原名余杭县崇山镇杨梅山轧石厂)、贺建明、陈开华 余杭市崇山六联石矿、贺建明、陈开华
合计				18722942 547311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